

证券代码：833165

证券简称：智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。邮政编码：528200	公司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。邮政编码：528200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盐平路东侧 B6 街区桂城电子城 A 区五楼一区之二及二区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二楼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